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服务性及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于1988年10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是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下设公办公室、培训科、财务科、资产科。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培训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0年度总收入849.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9.69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48.87万元，下降35.1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7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5.31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调整。

2. 经营收入347.63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54.15万元，下降42.2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3. 其他收入11.3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26%。

4. 上年结转和结余390.21万元，为以前年度经营结余、其他结余分配后滚存。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8.60%，主要原因是2019年初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调整有误。

（二）本单位2020年度总支出849.9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6.90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01.58万元，下降15.4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9.5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培训楼营运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02.25万元，下降15.93%，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收入，相应的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下调。

3. **卫生健康支出 3.47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7.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正常薪资调整引起的医疗保险支出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7.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薪资调整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50.09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方面状况不佳，整体亏损，年底无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9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经营结余、

其他结余分配后滚存。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97.21万元，下降24.9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方面状况不佳，形成亏损。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74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5.31万元，增长5.56%。其中：基本支出92.56万元，项目支出8.18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1.65万元，支出决算为8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事业运行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3.47万元，支出决算数7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3%，预决算基本持平。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运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8.18万元，支出决算数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9%，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引起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 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均为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引起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5.54万元，支出决算 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8%，均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5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薪资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1%，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调整了会议费和培训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持平。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预算正常开支，上年度按财政厅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4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31万元，原因是2020年按预算正常开支，上年度按财政厅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超过200万元的预算项目，无须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